

时刻调研指导烈山区法院工作  
鼓足干劲促发展  
凝心聚力勇争先

■ 通讯员 马子歆

本报讯 2月13日,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时刻,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刘随意一行到烈山区法院调研指导工作。烈山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赵媛媛及班子成员、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调研。

时刻首先走访了烈山区法庭,实地察看了“圆桌法庭”、心理咨询室等场所,并对烈山区法庭多元矛盾化解、丰富便民举措等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在烈山区法院,时刻一行先后参观

了诉讼服务中心、执行指挥中心等场所,深入了解了立案信访、安全保障等工作开展情况。在座谈会上,时刻充分肯定了烈山区法院取得的新成效。

针对下一步工作,时刻要求,全力争先进。落实推进“走在前列 争创一流”行动方案,继续保持奋发有为的工作状态。全力促发展,树牢大局意识,积极借鉴先进法院工作经验,以更加优质的执法办案水平服务和保障东部新城建设。全力创品牌。善于发掘工作亮点,争取打造一批具有烈山法院特色,能在全市、全省叫得响的司法品牌。

烈山区法院开展主题宣讲活动  
送法进企业 护企促发展



■ 通讯员 杜珍珍 文/摄

本报讯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提质增效、防范化解法律风险。2月21日下午,烈山区法院主要负责同志一行走进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处,开展“送法进企业”主题宣讲活动,以“订单式”普法为企业送上“法治礼包”,打通司法服务企业“最后一公里”。

本次活动,烈山区法院主要负责同志一行与企业负责人进行了深入交谈,详细了解企业运营情况,征求了企业对法院在服务保障企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对如何实质化解涉及企业的重点信访案件进行了座谈,并就促进类案沟通协调

达成初步共识,同时就企业如何防范化解法律风险提出建议。

此次送法进企业活动得到了企业负责人的积极响应和高度评价。企业负责人表示,通过此次活动,更加深入地了解了法律法规,增强了法治观念,也为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同时,也希望烈山区法院能够继续加强与企业的沟通联系,为企业提供更加精准、高效的法律服务。

下一步,烈山区法院将立足我市实际凝聚多方合力,构建劳动争议案件多元解纷新机制,结合企业多样化司法需求,主动作为,靠前服务,将护企暖企举措落到实处,为淮北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司法保障。

烈山区法院与淮北师范大学法学院学术共建交流座谈会召开  
院校共建 双向赋能

■ 通讯员 马子歆 摄影报道

本报讯 为推动法学教育和法治实务深度融合,2月20日上午,烈山区法院与淮北师范大学法学院学术共建交流座谈会召开。

座谈会上,淮北师范大学法学院主要负责同志对烈山区法院长期以来在法学生实践培养方面作出的大力支持表示感谢,并指出共建合作是加强实践教学、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法学院将充分发挥自身的学科优势和人才优势,为烈山区法院的审判实践工作提供智力支持。

烈山区法院主要负责同志表示,烈山区法院与淮北师范大学一直保持良好的交流与合作传统,今后将进一步推动在党支部共建、学术课题研究、司法案例挖掘、法学生实践培养等方面实现全方位、多领域合作,共同推进高素质法治人才队伍培养。

与会人员围绕长效合作机制建设,在学术交流、人才培养、党建引领等方面进行深入研讨并达成合作共识。双方表示,将以此次座谈为契机,进一步深化“实践教学+理论研究”双基地建设,整合法院司法实践资源与高校法学教育资源,实现双向赋能、共同发展,推动法治事业迈上新台阶。



烈山区法院与淮北师范大学召开学术共建交流座谈会。

烈山区法院  
发出首份《涉嫌拒执犯罪移送预告书》

■ 通讯员 孙慧

本报讯 近日,烈山区法院发出了首份《涉嫌拒执犯罪移送预告书》,成功执结一起因被执行人转移房产、导致执行不能的案件。

此前,申请执行人李某因为婚约财产纠纷将李某某诉至烈山区法院,经过审理,依法判决李某某返还李某彩礼45000元。判决生效后,李某某没有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李某的申请,烈山区法院于2024年9月2日立案执行,同年9月5日向李某某送达执

行通知书,要求其申报财产,告知其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同时,对李某某的财产进行查控,除少量银行存款外,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财产。但细心的执行法官发现被执行人李某某在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后,将其名下的房产过户到其父母名下。掌握案件基本事实后,执行法官多次与被执行人家人进行沟通,依法督促李某某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并告知其不履行清偿债务的法律后果,但被执行人却以各种理由拖延履行。执行法官果

断决定对被执行人升级执行措施,向其送达《涉嫌拒执犯罪移送预告书》:“经查,你没有向本院申报财产,同时有涉嫌转移房产、拒绝履行返还45000元彩礼的行为。你涉嫌转移、隐匿财产、拒不返还彩礼的行为,符合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构成要件,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现本院令你在十日内向申请执行人履行返还彩礼的义务,逾期未履行,将依法对你涉嫌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罪的事实移送公安机关。”

被执行人收到《预告书》后终于

知道事态严重,主动到法院并联系了执行法官,一次性付清余款4万多元,最终使这起执行难案圆满解决。

烈山区法院发出首份《涉嫌拒执犯罪预告书》,是切实破解“执行难”,对执行工作采取强制性措施的探索和创新。通过这种预防性法律措施,让被执行人认识到自身行为已涉嫌犯罪,从而遏制被执行人侥幸心理,促使其及时自觉履行义务,不仅体现了司法的威严,也彰显了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和司法温度,有利于营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和诚信守约的社会风尚。

正大光明·廉洁公正



在其职位 尽职尽责  
端正则稳